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6號

原　　告　蔡易晉

被　　告　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柒仟陸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複數聲明之多數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為：㈠確認原告以會員帳號「Z0000000000」與被告所訂之「新楓之谷」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存在。㈡被告應繼續履行系爭契約，並繼續提供遊戲角色暱稱「此

刻的永恆」（下稱系爭角色）遊戲服務。經核原告第㈠項聲明係確認系爭契約關係存在，第㈡項聲明則本於同一契約關係請求履行契約，故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其訴訟標的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可得受之客觀上利益決之。查與系爭角色級別及相關虛擬道具相類之「新楓之谷」網路遊戲帳號於網路交易之價格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此有網路交易平台頁面存卷可考。是本件聲明第㈠、㈡項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依原告所主張之系爭角色交易價額核定為70萬元，又原告上開二項聲明一為確認之訴、一為給付之訴，均涉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之效力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是訴訟標的價額以較高者定之，而不併計算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茵綺